关于制订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》和《浦东新 区生态环境局微信使用保密管理工作规范》 的情况汇报

为进一步加强我局保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,提升保密工作水平,加强对涉密人员全过程、全方位的动态管理,建立微信使用保密管理长效机制,提升微信等社交媒体泄密发现、处置和预警能力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局保密办牵头制订了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》和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使用保密管理工作规范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0年保密机要工作列入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,共有7分,今后保密工作也要纳入区委巡察体系。2021年11月-2022年4月全国开展了微信泄密专项整顿行动,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纠、强化源头防控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随着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,信息汇聚、关联引发风险增大,给社会稳定带来极大不安定因素,特别是微信泄密呈现高发态势。去年我市有关疫情的敏感信息在微信群转发,扰乱了防疫秩序,引发了重大舆情,亟需健全制度、形成规矩,遏制泄密行为发生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2年9月29日,区委保密办来我局督查,建议各项制度 要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各处室、各单位贯彻落实。10月局保密办 牵头制订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使用保密管理工作规范,修改完善了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。11 月初,局保密办征询了机关各处室的意见,反馈均无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:

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》共有十条,对涉密人员的定义、遵循的原则、具备的基本条件、保密审查、教育培训、应遵守规定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使用保密管理工作规范》共有六条,对微信使用保密管理的目的与规范、定义与原则、职责分工、工作规范、管理责任与责任追究、附则与实行日期作出明确规定。并要求各处室、各基层单位每年定期报备微信工作群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现报局党组会审议,通过后以局党组名义印发各处室、各基层单位贯彻执行。

以上汇报,请予审议。

附件 1.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

附件 2.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使用保密管理工作规范

局保密办 2023年1月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区生态环境局涉密人员的管理,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等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,结合生态环境局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本制度所称涉密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,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接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或在管理工作中知悉、了解和掌握国家秘密事项,在保守国家秘密方面负有相关责任的人员。
- 二、对涉密人员的确定,应遵循"先审后用"的原则, 涉密人员一经确定,局保密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对涉密人员 进行管理及保密教育等工作。
 - 三、涉密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 - (一)政治坚定,具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;
- (二)忠于职守、爱岗敬业,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 感;
- (三)主动、自觉接受保密教育,遵守保密纪律,执行保密规章制度,具有较强的保密法制观念;
- (四)妥善保管和处理涉密文件、资料,掌握一定的保 密工作技能。
 - 四、组织人事部门会同局保密部门根据岗位职责,确定

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,并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审查,填写《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》、签订保密承诺书,明确涉密人员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涉密人员因私出国(境),要填写《涉密人员因私出国(境)申请》、《浦东新区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,按照管理权限报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组织部审批。涉密人员出国(境),应对其进行行前保密教育,填写《涉密人员出国(境)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》。

六、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,签订《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》。脱密期内的涉密人员,不得到境外(驻华)机构、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、咨询或者其他服务,未经批准不得出国(境)。

七、涉密人员的教育培训

- (一)岗前教育,即对新走上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的保密教育培训,确保其了解保密法律法规,掌握保密工作基本知识技能,做好上岗准备。
- (二)在岗教育,即定期对已在涉密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保密教育培训,明确其权利义务,增强其保密意识。
- (三)离岗教育,即对因组织调动或其他原因准备离开 涉密岗位的涉密人员进行的保密教育,要求离职离岗人员对 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,遵守保密要求。
 - (四)出国(境)前保密教育,对涉密人员进行出国(境)

前保密提醒教育,确保其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等。

八、涉密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

- (一)公开的对外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- (二)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,防止被窃 听;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。
 - (三)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。

九、加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,是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重要责任和义务。涉密人员要自觉遵守有关的法规和制度,接受保密组织的教育和监督。对不适合涉密岗位的人员,要及时调离或调整,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涉密人员保密守则

涉密人员必须自觉接受保密监督,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下列 保密守则:

- (一)禁止泄露党和国家秘密;
- (二)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、存放秘密文件资料;
- (三)不擅自复制、摘抄、销毁或留存密级文件、资料;
- (四)不得在没有采取保密措施的笔记本或其他电子信息设备中记录、存储、传输党和国家秘密事项;
- (五)不携带秘密文件、资料出入公共场所或进行社交活动, 特殊情况,必须经工委主要领导批准,并严格保管:
- (六)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信设施和普通邮政业务传递党和国家秘密;
- (七)不向亲友、无关人员谈论党和国家秘密,管好身边的工作人员、配偶和子女;
- (八)不在私人通信、社交及公开发表的文章、著作、演讲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;
- (九)不在涉外活动或接受记者采访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, 确因工作需要的,应事先报经有相应权限的国家机关批准;
- (十)不准在出国访问、考察等外事活动中携带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、物品,确因工作需要的,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,并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使用保密管理工作规范(试行) 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(目的与依据)

为全面加强局机关处室、局系统单位(以下简称"机关、单位")使用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的保密管理,根据中办、国办《手机使用保密管理规定》(中办发(2014)45号)、市委保密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手机使用保密管理的通知》(沪委密办(2021)9号)规定,《上海市微信泄密专项整顿行动方案》(沪委密办(2021)12号)规定,结合保密形势和局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(定义与原则)

本规范所称微信包括微信手机版、电脑版和微信图文识别小程序等。

使用微信坚持"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",其保密管理遵循"谁建群谁管理、谁管理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"的原则。

第三条 (职责分工)

- (一)机关、单位保密工作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使用微信等即 时通信工具保密管理制度,开展保密宣传教育,指定人员负责保 密管理工作。
- (二)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,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,并接受保密监督管理。通过微信等即时通信 工具建群(以下简称"微信群")成为群主的工作人员,负责对



群内信息安全及所有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予以保密管理。

第四条 (工作规范)

- (一) 机关、单位实行"微信群报备"机制
- 1.设立报备。凡因面上工作需要(含涉及阶段性中心工作)建 立微信群的群主,定期向本单位保密工作部门备案。
- 2. 动态清理。机关、单位保密工作部门应不定期对已建立的 微信群进行规范清理,严格控制群数量,能合并的尽量合并,避 免多头设置。中心工作、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的或不需要再保留 的微信群,由群主负责及时解散。
- (二)机关、单位的工作人员使用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确保 不发生泄密问题, 遵守以下规范;
- 1. 不得使用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编辑、制作、传递未经保密审查的工作类新闻信息;
- 2. 不得使用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进 行拍照传递代替规范阅办程序;
- 3. 不得使用任何手机应用软件、微信(含图文识别小程序) 对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内部资料、敏感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文件 等进行拍照、扫描、识别、转换、编辑、复制、传输、存储等处 理;
- 4. 个人因私出国(境),不得将涉及敏感信息和单位、人员名录的通讯终端携带出境。
 - (三)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组建微信工作群,成为群主的,

遵守以下规范:

- 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规章制度, 群内不得发布任何有损党和国家声誉、有损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信息;
- 2. 严格遵守本机关、单位保密管理制度,群内不得发布涉及黄、赌、毒等不健康内容的信息;
 - 3. 严格遵守本机关、单位微信群审批报备相关规定;
- 4. 负责微信群的日常管理,开展经常性保密安全教育,监管 动态信息,发现涉密信息、不实信息、反动信息等应固定证据, 立即处理,并及时向本机关、单位保密办报告;
- 5. 严格按相关工作涉及范围组群,不得擅自扩大参与人员范围;
- 6. 无条件接受区委保密办、区网信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电信 管理部门、局保密办等职能部门的监督、调查、监管。
 - 7. 其他社交软件工作群保密管理参照微信工作群执行。

第五条 (管理责任与责任追究)

- (一)机关、单位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和涉密场所手机使用保密管理的检查。发现问题的,应及时纠正;发生泄密案件(事件)的,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并在24小时内向局保密办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报送《微信泄密违规案件(事件)线索报告表》。
- (二)机关、单位违反相关规定,存在泄密隐患的,局保密 办责令其限期整改;逾期不改的,由局保密委对其负责人进行约

谈,并视情在一定范围内通报;造成严重后果的,由相关机关、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 党纪政纪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规范,情节轻微的,应给给予以批评教育,并限期整改;情节严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(附则与施行日期)

本规范适用于 QQ、钉钉、手机应用软件等,适用平台包括 手机版、电脑版。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工作群报备表

2. 微信泄密违规案件(事件)线索报告表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工作群报备表

单位(部门):

联 系 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微信工作群名称	群主	备注
·			
			-
*			

备注: 本表每年 6 月 15 日前, 经单位(部门)主要领导审核同意, 报送局保密办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泄密违规案件(事件)线索 报告表

报告	单位							
案件(事件)							
	单位							
7	1 12							
洲密玮	规行为							
124	.// 4 / 4							
涉及文	件资料							
	密级							
/\lambda	ш ж							
事实经过: (时间、原因、经过等)								
补数及敷	改提施情)	⋥ •						
补救及整改措施情况:								
备注	100							
田 1工								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年 月 日